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授予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下列豁免及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下列免除：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且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我們的業務運營方面擔任非常重要的角色，因此將彼等派駐於本集團重要業務所在地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通過令現任執行董事遷往香港或委任之其他執行董事，在實際操作方面均十分困難並且在商業方面不合理。因此，我們並未且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顏仁仲先生(「顏先生」)及李美儀女士(「李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與聯交所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問詢，授權代表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
- (ii) 當聯交所因任何事宜而欲聯絡我們的董事時，我們的各授權代表均可採取一切必要途徑隨時迅速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聯繫。本公司將及時就有關我們的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通知聯交所。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繫資料(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方便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iii) 所有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按聯交所要求與其會面；
- (iv)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日期起至我們就於[編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的日期為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於授權代表無法聯繫時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其他溝通渠道行事；及
- (v)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至少兩名我們的合規顧問高級人員的姓名、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而彼等將作為合規顧問與聯交所及本公司的聯絡人。

豁免及免除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須委任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ii)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及(iii)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等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在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i)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ii)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iv)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顏先生(其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於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且可能無法單獨達成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李女士(其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於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的初始期間內協助顏先生，使顏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下的「有關經驗」，以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鑒於李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其將能夠向顏先生及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李女士亦將協助顏先生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公司秘書職責附帶的本公司其他事宜。預期李女士將與顏先生緊密合作，並將與顏先生定期保持聯絡。此外，顏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的規定，並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增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顏先生參與有關培訓，並證實培訓有助於其了解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之公司秘書的職責。其亦將獲得我們合規顧問及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由於顏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公司秘書必備的基本資格要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令顏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豁免於[編纂]起三年初始期間有效，條件為(i)顏先生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資格及經驗的李女士協助；及(ii)倘李女士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顏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被立即撤銷。於三年初始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對顏先生的資格進行重新評估，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及是否需要繼續獲得協助。我們將聯繫聯交所以便其評估顏先生在李女士過往三年的協助下，是否具備了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必要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豁免及免除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計劃的所有條款必須在本文件中清楚列明。本公司亦須在本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的詳情、該等購股權於公司[編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或獎勵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列出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列出(其中包括)任何人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換取購股權或換取有權獲得購股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的話)及獲得購股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360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3名董事，4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3名並非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連人士以及350名本集團其他現任僱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於本文件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關的H股總數為25,000,000股H股，且該等購股權均未獲行使。該等購股權相關的H股分別佔緊隨不同投票權架構解除後、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及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且保持尚未行使)我們的已發行的H股及股份總數的[編纂]%及[編纂]。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編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有關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ESOP豁免」)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的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有關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ESOP免除」)的披露規定，理由是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原因如下：

- (a) 鑒於涉及超過350名承授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於本文件內個別披露[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姓名、地址、權利及其他載列詳情對本公司而言將是成本高昂且負擔過重的，因為資料彙編及文件編製的成本及時間會

豁免及免除

大幅增加，並且將需要大量篇幅作出額外披露，而有關披露並未向投資大眾提供任何重要資料；相反，不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我們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

- (b)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授予及悉數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c) 全面披露承授人的詳情（包括其姓名和地址）以及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將為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我們僱員的薪酬詳情，有利於其招攬活動，這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招聘及留住寶貴人才的能力；及
- (d)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重大資料將於本文件披露，包括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每股H股的行使價、悉數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潛在投資者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資料已載入本文件。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授出ESOP豁免及ESOP免除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ESOP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按個別基準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編纂]購股權計劃」披露；
- (b) 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餘下承授人（上文(a)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披露將按合併基準作出，並根據授予各個別承授人獲授予的購股權相關之H股股份數目分類，即(i)250,000股至550,000股H股，(ii)100,000股至225,000股H股，(iii)50,000股至90,000股H股及(iv)5,000股至42,500股H股，各類別的以下詳情於本文件中披露，包括(1)有關承授人總數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彼等授出購股權的H股數目，(2)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如有），及(3)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i)於本文件日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的H股總數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比；(ii)悉數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及(iii)[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編纂]購股權計劃」披露；

豁免及免除

- (d) 此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披露；
- (e) 所有承授人（包括其詳情已被披露的人士）的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根據本文件附錄五可供公眾實物查閱；及
- (f) 證監會將授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發出的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規定的披露規定。

證監會[已]批准ESOP免除，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按個別基準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編纂]購股權計劃」披露；
- (b) 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餘下承授人（上文(a)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披露將按合併基準作出，並根據授予各個別承授人獲授予的購股權相關之H股股份數目分類，即(i)250,000股至550,000股H股，(ii)100,000股至225,000股H股，(iii)50,000股至90,000股H股及(iv)5,000股至42,500股H股，各類別的以下詳情於本文件中披露，包括(1)有關承授人總數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彼等授出購股權的H股股份數目，(2)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如有），及(3)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所有承授人（包括其詳情已被披露的人士）的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根據本文件附錄五可供公眾實物查閱；及
- (d) 此免除詳情將於本文件披露，且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